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容的文件，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

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（包括补充协议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词语定义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年1月14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审计局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贰份，咨询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住 所：

账 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咨询人：（盖章）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201067581990686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01067581990686

住 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

账 号：0413 0290 0910 0178 56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

支行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传 真：0371-86632906

电子信箱：0371-86632906